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38)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A股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股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條款進一步詳情、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陳茂善、陳軍、丁宏祥和韓穎，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福全、肖勝方、王克勤和宋鐵波。